

长子县农村干部履职行为负面清单（试行）		
〔共涉及3个类别34项负面事项，具体分别为组织行为15项、村级事务行为10项、服务群众行为9项、村委监督委员会8项〕		
项目	负面清单内容	备注
组织行为	1.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目无组织，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拖拉应付、弄虚作假，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关键岗位及关键领域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到位；推进全面建设清廉长治工作中，清廉村居建设履职不力，工作举措不明。 4. 班子内部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互相拆台、匿名诬告，制造、散布、传播破坏村级组织团结的谣言，削弱村级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影响或贻误工作。 5. 不按规定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擅自对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事项做出决定。 6. 组织、参加宗族宗派纷争，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活动，充当“保护伞”，参与色情、赌博、吸毒、邪教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7. 打着维护集体和群众利益的幌子，阻挠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搬弄是非，渲染对立情绪，唆使群众搞不团结、激化矛盾。 8. 对各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不及时报告或蓄意隐瞒，对不安定因素或内部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处置不力，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采取积极措施解决致使群众非法上访、聚众闹事等。 9. 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对同事、家人、朋友等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的模糊观念、错误言行不教育、不说服、不纠正，甚至人云亦云，在重大原则性问题上乱发议论，在社会圈、微信圈、朋友圈等散布谣言、热衷传播小道消息、转发不良信息。 10. 违反民主集中制，搞“一言堂”，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11. 在村级组织换届过程中，搞拉票、助选，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非组织活动。 12. 违规发展党员，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未履行好预审职责，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把关不严，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或阻挠、拒绝农村优秀分子入党。 13. 党的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不到位，会议记录不规范，文字材料照搬照抄，走形式不走心、重痕迹轻实效。 14. 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不严，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措施不到位；对党员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不及时报告，或不协助调查，或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党员处置，不及时组织召开支部大会，甚至提出反对意见。 15. 通过串供、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对抗组织审查。	
村级事务行为	1. 印章保管和使用不当，应盖未盖或出具虚假证明等，造成严重后果。 2. 违反村级组织工作规则,个人擅自决定或以其他会议代替村民代表会议作出村级重大事务决议；拖延、拒绝、虚假公开党务、村务、财务;干扰、阻挠对党务、村务、财务的民主监督。 3. 违反法律和民主议事程序规定对村集体资源、资产进行发包、出让、转让、租赁、变卖、报废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获得经营权、使用权提供便利，固定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4. 以侵占、截留、挪用、私分、挥霍浪费、“小金库”“公款私存”等形式非法占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其他公共财物。 5. 违规坐收坐支现金和大额现金支付，或自行开设集体账户，或以集体名义为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6. 自行确定和发放交通、通讯等各类补贴和奖金;巧立名目公款接待、公款送礼、公款旅游、违规报销差旅费。 7. 财务报销制度不规范，使用大额收款收据或“白条”报销，误工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附件不完整。 8. 经济合同管理不严格，未签订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经营或租赁项目等书面合同，或者所签订的合同违反《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 9. 违反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擅自对外发包村集体工程项目；有意肢解、分解发包工程，规避招标；工程超预算未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后，未办理竣工验收，或验收审核搞形式走过场。 10.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挪用、截留、侵吞工程建设资金，高估冒算虚构工程造价；对村集体建设项目基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纠正，造成严重后果。	
服务群众行为	1. 违反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有关规定，不如实完整提供相关会计资料，或存在其他干扰破坏正常巡视巡察、审计工作秩序的行为，或在督查考核中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不准确，对发现的问题不处置、不整改。 2. 工作不思进取，慵懒散拖，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能办不办、办事推诿、效率低下，服务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或“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 3. 违背群众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群众筹资筹劳，加重群众负担，或者向群众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4. 以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截留、私分或者无故滞留延压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款、各类扶持资金、救灾救助及强农惠农补助资金。 5. 在落实低保、扶贫、救灾救济、计划生育、建房审批、危房改造、“两违”拆除等各项工作中未按工作要求执行，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不公平公正办事，故意刁难群众。 6. 未倡导移风易俗，搞封建迷信，巧立名目、化整为零或异地办理等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转嫁摊派、炫富斗阔、铺张浪费；本村内党员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方面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7. 在日常生活中情趣低下、作风不端，违背公序良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8. 虚报浮夸、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其他利益。 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